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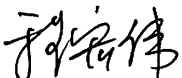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称“华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常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的经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管理流程、风险管控、内部控制等要素较为熟悉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杜坤伦


程宏伟


王进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